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待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2%。

所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1.10港元，即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1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96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0001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5,0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就每份購股權認購一(1)股股份)

購股權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i) 第一批(購股權的25%)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 (ii) 第二批(購股權的25%)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 (iii) 第三批(購股權的25%)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及
- (iv) 第四批(購股權的25%)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